

## 旅遊界 功能界別的登記

### 1. 登記資格

如果你的團體符合以下列表第(A)及(B)欄所載要求及資格，你的團體便符合資格登記：

<p><b>(A)</b> 合資格登記成 為選民的團體</p>	<p>(第 542 章第 200 條)</p> <p>(a) 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屬《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持牌旅行代理商；及</li><li>(ii) 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有權在香港旅遊業議會的理事會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li><li>(B) 有權在香港中國旅遊協會有限公司的理事會表決的該公司的團體成員；</li><li>(C) 有權在國際華商觀光協會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的該公司的團體成員；</li><li>(D) 有權在香港華商旅遊協會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的該公司的團體成員；</li><li>(E) 有權在香港外遊旅行團代理商協會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的該公司的團體成員；</li><li>(F) 有權在香港旅行社協會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的該公司的團體成員；</li><li>(G) 有權在港台旅行社同業商會的理事會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li><li>(H) 有權在香港日本人旅客手配業社協會有限公司的執行理事會表決的該公司的團體成員； 或</li><li>(I) 有權在國際航空協會審訂旅行社商會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的該公司的團體成員；</li></ul></li></ul> <p>(b) 符合下述說明的團體：有權在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的執行委員會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或</p> <p>(c) 有權在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的團體。</p>
---	--

<b>(B)</b> 有關持續運作 達 3 年的要求	(第 542 章第 25(5)條) 在緊接提出登記為本功能界別的選民的申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有關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
----------------------------------	---

## 2. 對有權在團體的大會或指明單位表決的提述

根據第 542 章第 3AA 條：

- (1)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上／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上／指明單位表決。
-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首述團體**）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形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及
- (3) 如同一名自然人根據第(2)(i)項，就任何其他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一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 3. 注意事項

- (a) 若你的團體符合第 1 部分所描述的登記資格，可填妥並提交「**功能界別選民（團體）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FC(B))以申請登記為本功能界別的選民；及
- (b) 請細閱申請表格的附註，包括以下需注意的事項：
  - (1) 如果上文第 2 部分第(2)項適用於你的團體，即某自然人代表你的團體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則該人必須填妥申請表格第 3 部分；及
  - (2) 若你的團體申請新登記於本功能界別，則必須填妥申請表格第 4 部分，委任獲授權代表在選舉中代表你的團體投票。

---

\*如相關訂定功能界別的組成的條文提及有權在某團體的某單位（大會除外）表決，則就該團體而言，該單位即屬指明單位。